

## 旺中併中嘉案 學界要求 NCC 捍衛 3 項停止條款

(2012-11-25/聯合晚報/第A2版/話題/記者盧沛樺/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旺中併中嘉案，由於旺中不願履行 3 項停止條件，向通傳會NCC提出行政訴訟。台灣法學會、澄社與台灣守護民主平台今天舉行記者會指出，通傳會(NCC)主委石世豪近日若干發言，包括網路平台崛起，無須擔心媒體集中化問題，以及數位匯流趨勢，媒體整併才有競爭力，令人憂心NCC對訴訟消極以對，有放水之虞，因此集結學界力量，提出「法庭之友」意見書，針對旺中竟頻要求撤銷原處分的論證，一一提出辯駁，並要求NCC極力捍衛做成的 3 項停止條款與 25 項附款許可。</p> <p>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、澄社社員邱文聰表示，上周四(22日)石世豪赴立院發表「防止媒體壟斷及言論集中現象」專案報告，報告中提出網路成為新興資訊管道，民眾無須擔心媒體集中化效應，更以北非茉莉花革命為例，邱直批，論點倒果為因、荒謬至極。另外，石也表態，數位匯流時代，媒體整併成趨勢，才能具有全球競爭力，邱文聰表示，一番親資方言論，讓民間憂心NCC在行政訴訟中放水。</p> <p>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系副教授、台灣守護民主平台徐偉群也說，社群網站雖是資訊管道，但傳遞公部門的消息來源仍是傳統媒體，換言之，傳統媒體角色並未式微。特別是，有些自網路崛起的意見領袖，也進入傳統媒體領域，更可證諸傳媒力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作成行政處分添加附款之程序及實體合法要件？</li><li>2. 媒體屬特許事業，NCC不只該管，更有實權進行高密度的審查與管制？</li></ol>



量。徐偉群說，旺中併購案已成指標性案件，如今又有具高度政經影響力的資本家收購壹傳媒，一再顯示媒體正淪為財團的私人工具，用來控制意見形成，對政府部門決策施加高度支配力，呼籲NCC秉持主管機關法律任務，積極捍衛原處分，絕不能以低密度的許可管制或法律規範原則抽象為由，任意放水。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蘇彥圖表示，媒體屬特許事業，且做為社會公器，媒體經營為社會公共託付，影響力審查不只產業經濟觀點，還包括政治經濟影響力，因此，NCC不只該管，更有實權進行高密度的審查與管制。

